

广州市建筑物 5G 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室分项目工程施工图审图专家库专家考核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会审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人					监督人						
考核内容 专家姓名及所属机构		守时情况 (20 分)	评审公正性 (20 分)	评审纪律遵守情况 (20 分)	专业能力 (20 分)	职业操守 (20 分)	其它				
		1. 按时参加，满分； 2. 迟到 10 分钟以内，扣 5 分； 3. 迟到 10 分钟到 30 分钟，扣 10 分； 4. 迟到 30 分钟到 45 分钟，扣 15 分； 5. 迟到 45 分钟及以上，扣 20 分。	1. 评审基本公正，满分； 2. 主观评审中，与其他专家评审结论不一致的，指出后作出说明或解释的，但其他多数成员认定不合理的，扣 10 分； 3. 不按照相关要求文件进行评分，扣 20 分，并终止专家资格。	1. 自觉遵守维护评审过程纪律，满分； 2. 评标工作未结束，提出要先行离开，经监督部门同意先行离开，扣 5 分； 3. 不配合监督部门或协会提出的合理监管要求的，扣 10 分； 4. 干扰、影响其他评委独立打分的，扣 10 分； 5. 与其他评委商量打分的，扣 20 分。	1. 精通所评专业，满分； 2. 对所评专业只有基本常识的了解，扣 10 分； 3. 无法胜任所评专业，扣 20 分。	1. 有基本的职业操守，提前查阅资料，会审后及时回复的，满分； 2. 不提前查阅审图资料，直接参与评审的，扣 10 分； 3. 建群后，不及时（一般不多于 2 个工作日）回复专家意见的，扣 10 分。	备选情形		终止专家资格		
							1. 同意参加评审后，无故不参加评审且未事前请假的； 2.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但未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1.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 不按相关法规文件进行评审，或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3. 拒不配合现场监管部门以及协会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监管要求，态度恶劣的。 4. 其他引起不良后果的行为（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通建办及广州市信息基础协会共同所有）。			
		评分	评分	评分	评分	评分	如发生上述任一“其它”情况，须备注			总得分	
1											
2											
3											
4											
5											
6											
7											

注：1、迟到起始时间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为准；
2、本记录表仅记录该项目专家的考核情况，相关应用措施另行通知。